

單位：新臺幣元 (第 1 頁 / 共 1 頁)

[illegible]

註1：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28日金董證投字第1070326456號公告修訂。

註2：期貨選擇權種類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之英文代碼為準，惟台股選擇權之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英文代碼之第三碼一律為0，如為國外期貨(或選擇權)，Swap、OTC等類，則無此限制。

註3：如為國外匯票（或選擇權）、Swap、OTC等證券相關商品，契約內容、未沖銷多空頭部位數量、契約價值（名目本金）、未實現損益、保證金帳戶總金額等各欄位均應填寫。（含境外銀行及匯豐銀行等成員金融證券發生）

註4：基金「為調險需要」，(A)+(B)+(C)+(D)占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比例，不得超過100%。若該比例超過100%，則超過部份為「為增加投資效率」，則列入「20」項估計。

注5：(J) 權位的計算說明。舉例：在符合沖拉原則下(E₁ 為最高位)：若(E) 權位為 10,000,000，(H) 權位為 8,000,000，則(J) 權位應為 8,000,000。若(G) 權位為 8,000,000，(H) 權位為 11,000,000，則(J) 權位應為 9,000,000。

另例，不完全符合淨抵原則之情形：當(F)欄位為20,000,000(其中買進台股選擇權買

註6：(8)欄位所計算之比例，不得為負值。若為負值(或 小於0)，表示(1)欄位計算錯誤。

註：凡從事於該項選擇權或期貨，則無須填寫。如有，其填寫格式為：公司名稱，比

總行：廣州長堤大新街。電話：二二〇一。

總經理 **林以康** 權責部門主管： **王瑞雄** 度板：

全 公 慶 上石研

于 10 月 1 日
